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C-COILS®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9)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收購物業**

該等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該協議，以買賣該物業，代價為 38,000,000 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條，建議收購該物業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協議

訂約各方：

該等賣方： 章惠清、陳妙妙及陳德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買方： 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之物業：

該物業

估值師已評估該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之估值為 38,277,000 港元。

付款條款：

買賣該物業之代價為 38,000,000 港元（「**購買價**」），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1) 一筆為數 1,000,000 港元之款項已於簽訂該協議後於今日以支票方式支付予賣方之律師（作為按金保管人），作為首筆按金；
- (2) 一筆為數 2,800,000 港元之款項將於簽訂正式買賣協議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支付予賣方之律師（作為按金保管人），作為第二期按金；及
- (3) 一筆為數 34,200,000 港元之款項將於完成時支付，作為購買價之餘額。

購買價將由買方部份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部份以銀行融資撥付。

購買價乃經參考估值師對該物業之估值（即市值，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適當市場推廣後基於公平原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買賣該物業之估計價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完成

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完成。

該物業將於完成時交吉予買方。

其他條款

該物業乃按「現況」出售。

該物業現時受一份於香港土地註冊處登記之違章建築通知書所規限。買方將承擔解除通知書的規限之費用。根據通知書，違章建築位於物業旁之天井。董事估計就有關違規作出修正及解除通知書的規限之費用約為 3,500 港元。

收購該物業之理由

本公司擬持有該物業作投資用途。

董事認為，該協議項下收購該物業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廣泛應用於電子及電器產品之線圈、鐵氧體粉料及其他電子元件，以及持有投資物業及從事食品及飲料之零售業務。

一般資料

由於代價之價值較本公司市值超過 5%但少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條，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

「該協議」指	該等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具約束力的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該物業
「董事會」指	董事會
「本公司」指	CEC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指	香港九龍巧明街 110 號興運工業大廈地下工場 A，分別由章惠清、陳妙妙及陳德偉以分權共有形式持有 50%、25%及 25%
「買方」指	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師」指 嘉漫（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之獨立估值師

「該等賣方」指 章惠清、陳妙妙及陳德偉之統稱，分別以分權共有形式持有該物業之 50%、25%及 25%

承董事會命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駿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有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偉駿先生、鄧鳳群女士、李紅女士、鍾偉健先生及何萬理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區榮耀先生、鄧天錫博士、葛根祥先生及朱育和教授。

* 僅供識別